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2024 年 06 月 17 日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並實施

2024 年 12 月 06 日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並實施

- 一、依據：114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推薦委員會：

1. 組織(全名：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研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資料組長、高中專輔教師、體育組長、課程諮詢教師、高三各班導師及家長會長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試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2. 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執掌	承辦人
諮詢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各校學系介紹、課堂說明校內推薦說明，輔導學生如何選擇校系。	輔導處主辦，教務處、高三導師、高三課諮師協辦
報名試務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網路選填志願推薦作業，公布推薦名單，辦理正式報名。	教務處試務組主辦、高三導師協辦

三、推薦條件：

1.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七類學群，且該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3.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50%）。
4. 須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
5. 以上學生若有下述情事發生，不得獲予校內推薦：
 - (1) 於定期評量(含學期補考)有舞弊行為，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確認者。
 - (2) 於高三下學期開始時，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經銷過後仍有大過以上的紀錄。

四、推薦原則：

1. 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2.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五、校內推薦流程（下述日期依照每年繁星推薦入學簡章公告後，擇期修訂）：

1. 公告高三學生在校成績：

114年2月25日（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校內公告名單至高三各班導師。

2. 校內作業流程：

（1）114年2月25日（二）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

（2）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期間：114年2月26日（三）至114年2月27日（四）

關站時間：114年2月27日（四）晚上23：59關站，進行統一分發，並於114年3月3日（一）公布模擬繁星推薦分發結果。

（3）正式網路選填志願期間：

◆校內繁星協調會暨正式選填 114年3月4日（二）

①協調會視同正式選填志願，由教務處協助安排依繁星趴數由低到高依序，依照時間表（請參閱附件一）選填志願。

②每位學生選填時間為3分鐘，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做出志願抉擇，直接取消繁星參與資格。

③協調會當天的志願選填結果無法事後更動。

④當日選填限學生本人選填，如因故未能到場，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表；當日未選填志願者，視同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須填寫放棄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階段登榜（選系）：

114年3月4日（二）17:00開放至3月5日（三）晚上23:59止。

（4）入選後填寫志願：

由網路填選志願入學之同學，於114年3月6日（四）列印選系結果及發放家長同意書及繳款通知。

（5）繁星經由協調會暨正式選填而確定分發後的同學，不得放棄

（6）114年3月7日（五）繳回家長同意書或放棄聲明書

「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才算報名完成。

「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繳交時間114年3月7日(五)12:00前繳回教務處。

(7) 114年3月10日(一)補繳家長同意書，及資料審查，彙整檔案，報名

(8) 114年3月11日至114年3月12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繁星報名。

(9) 114年3月18日(二) 上午9:00 繁星錄取公告

3. 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依下列原則評比，若有爭議時，由委員會評估整體學生最佳升學優勢遴選之。

採計順位及項次	採計項目（全校排名百分比、國英數三科總級分、學測各單科級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2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 B（擇優）三科總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3	學測英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4	學測數學 A 或數 B（擇優）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5	學測國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6	學測自然或社會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A、B 班群採社會，C、D 班群採自然
7	高一、高二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大者為優先。

經前項比序結果相同者，則依次依比序項目進行排名比序。

4. 推薦順位：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 1 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決定。

5. 推薦順位公告：114 年 2 月 25 日（二）16:00 前公告於系統網站並發放於各班（不公告於校網），每位同學最多只會被推薦報名一個大學的一個學群。

六、 凡經「正式選填志願」獲代表本校參與大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者，不得放棄繁星推薦計畫，否則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以警告兩次。

七、 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依繁星推薦簡章規定，另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於114年3月4日(二)校內繁星協調會時繳交。

八、 公告錄取：114年3月18日（二）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九、 注意事項：

1. 分發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

2. 錄取生若非於114年3月20日（四）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四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 本實施要點經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繁星協調會與個人志願輔導 規劃表

繁星推薦是學測後的第一道升學大門，為了讓有意願的同學更加了解學測後的繁星校內登榜作業，以及盡可能地讓每位有繁星意願的同學找到合適的校系與志願，學校特別舉辦「校內繁星協調會與個人志願輔導」活動，請仔細閱讀後，完成事前準備工作。

- 時間：114.03.04 (二)上午 8：00 開始
- 地點：星光樓三樓雲水軒
- 參與對象：高中部班級(301 - 308)，校內排名達全校前 50%(含 50%)的同學

➤ 注意事項：

- (1) 請參與活動同學攜帶紙筆、任何一本可參考的學測落點分析書籍以及本預填志願表。
- (2) 為了在志願輔導以及登榜過程能順利找到合適自己的校系，因此請同學務必於入場前將預填志願表（輔導室提供）填妥後帶至電腦教室，交給老師後開始進行討論。
- (3) 如欲放棄繁星推薦的同學，請務必在登記時間內至現場簽名放棄聲明書，請勿直接缺席!
- (4) 參加前請為自己先做功課，可先利用各種落點分析書籍或任何線上查詢系統，輸入成績與條件後，為自己查找及分析可能的落點，然後將心中預想的志願填於志願表中。以下提供幾個可參考的網站資訊請大夥兒善加利用：
 - ❖ 大學招生委員：<https://www.caac.ccu.edu.tw/cacportal/index.php>
 - ❖ 甄選入學委員會-113 繁星推薦：<https://www.cac.edu.tw/star113/index.php>
 - ❖ ColleGo：<https://collego.ceec.edu.tw/Login/Index>
 - ❖ University TW：<https://university-tw.1dkrsi.men/>
 - ❖ 1111 落點分析：<https://hs.1111.com.tw/>
- (5) 入場時序如下：〔請在登記時間的前十分鐘抵達會場，逾期不候!〕

場次	校排百分比	登記時間	場次	校排百分比	登記時間
上午場	1%-30%	8：10-12：00	下午場	30%-50%	13：10-16：00

繁星個人評估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在校百分比：

本張是我的第_____志願

學測成績

是否可以拼二輪？☐是☐否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A	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學測分數							
達標程度							

填報學校：_____

志願序	科系名稱	近4年招生名額				近4年錄取標準											
		111	112	113	114	111			112			113			114		
		1	1	1	1	檢定標準	一輪	二輪	檢定標準	一輪	二輪	檢定標準	一輪	二輪	檢定標準	一輪	二輪
1						國			國			國			國		
						英			英			英			英		
						數A			數A			數A			數A		
						數B			數B			數B			數B		
						社			社			社			社		
2						自			自			自			自		
						英			英			英			英		
						數A			數A			數A			數A		
						數B			數B			數B			數B		
						社			社			社			社		
3						自			自			自			自		
						英			英			英			英		
						數A			數A			數A			數A		
						數B			數B			數B			數B		
						社			社			社			社		
4						自			自			自			自		
						英			英			英			英		
						數A			數A			數A			數A		
						數B			數B			數B			數B		
						社			社			社			社		
5						自			自			自			自		
						英			英			英			英		
						數A			數A			數A			數A		
						數B			數B			數B			數B		
						社			社			社			社		
6						自			自			自			自		
						英			英			英			英		
						數A			數A			數A			數A		
						數B			數B			數B			數B		
						社			社			社			社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校內繁星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三年____班____號 _____學生，自願
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

此致

丹鳳高中

1.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後繳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2.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推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